**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桂1224执24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42010317358，住所地广西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231-1号。

负责人谭泽，该社理事长。

诉讼委托代理人牙国伟，该社职工。

诉讼委托代理人华盛富，广西兰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韦仁康，男，1949年12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2728194912040039，壮族，住广西东兰县东兰镇榕树街64号。

被执行人韦强，男，1977年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2728197701040016，壮族，住广西东兰县东兰镇榕树街64号。

被执行人曾瑞芝，女，1978年3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2728197803040025，壮族，住广西东兰县东兰镇榕树

街6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韦强、韦仁康、曾瑞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桂1224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于2018年10月17日向被执行人韦强、曾瑞芝、韦仁康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韦强、曾瑞芝、韦仁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韦强、曾瑞芝、韦仁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韦仁康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东兰县原县蚕种站的房产一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国用［2008］第280130074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兰房权证兰字第632335718号）为申请执行人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定抵押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韦仁康所有的坐落于东兰县原蚕种站的房产一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国用［2008］第280130074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兰房权证兰字第63233571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必勋

审 判 员 杨宗逸

审 判 员 韦德思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法官助理 班荣瀚

书 记 员 韦雯馨